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
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34061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輔導知能，本府衛生局特辦理103年度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培訓課程一案，請積極鼓勵 貴屬認輔教師/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03年8月2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52499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1案本局業以103年8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917200號函(計達)知各校在案，為期增進認輔教師/志工輔導知能，藉以提升認輔成效，爰請各校積極鼓勵認輔教師、志工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林皓雯 心理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3393-6779分機31；E-mail：beckylin@healt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